

#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務會議審議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學務會議審議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學務會議審議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促進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發展，推廣衛生教育，特設身心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有關院所教師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視需要得置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，本中心所需人力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，依兼行政職務減授鐘點之規定辦理，校外兼任工作人員依規定酌付鐘點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學生輔導室、衛生保健室及特殊教育資源教室，分別掌理以下事項：

## 一、學生輔導室：

- (一) 提供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。
- (二) 實施各項團體與個別心理測驗。
- (三) 舉辦專題演講、座談會與成長團體等活動。
- (四) 購置心理衛生書籍、雜誌、視聽器材供學生借閱。
- (五) 轉介患有心理疾病學生至醫療機構接受治療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導(教)師輔導研習活動。
- (七) 其他輔導服務：

(1)辦理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行政作業。(本校另成立申評會，並訂定學生申訴辦法)。

(2)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推廣活動。

## 二、衛生保健室：

- (一) 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。

- (二) 校園傳染病預防、管理及衛教事宜。
- (三)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管理與追蹤。
- (四) 辦理團體衛生教育及個別健康諮詢。
- (五) 辦理急救教育訓練。
- (六)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。
- (七) 辦理膳食衛生管理工作。
- (八) 協助全校各項活動之醫療支援事項。
- (九)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宜。

### 三、特殊教育資源教室：

- (一) 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。
- (二)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。
- (三)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。
- (四)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討論會與團體輔導活動。
- (五)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宣導、生涯及就業講座。
- (六) 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調查、檢討與改善建議。
- (七)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。
- (八) 其他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哺乳室、資源教室、個別及團體諮商室等空間，由各室依職掌負責管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